

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关于 申请采购横山文旅文创产品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陕西源泰义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文创产品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源泰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二、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单价、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三羊开泰古法琉璃雕刻摆件	个	80	745	59600.00	
2	三羊开泰古法琉璃雕刻摆件	个	80	650	52000.00	
3	横小羊	只	450	55	24750.00	
4	腰鼓挂件		400	85	34000.00	
5	横山老腰鼓笔筒	个	280	65	18200.00	
6	三羊开泰老腰鼓摆件	个	30	865	25950.00	
7	三羊开泰老腰鼓摆件	个	30	785	23550.00	
8	主题茶具	套	60	618	37080.00	
9	商务公文包	个	350	65	22750.00	
合计（大写： <u>贰拾玖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u> 小写： <u>297880.00 元</u> ）					297880.00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执行。

2、货物的包装物的供应：包装物随货出售，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物供应。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三、交货规定

1、交货方法：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交货日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交货。

5、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指示，迅速制定必要的对策。

四、验收方法

1、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交货地点且甲方确认收货后 10 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等进行验收。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2、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

3、检验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供货货物的尺寸、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规定。

五、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含税）为¥29788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总价指甲方的交货价格，该价格应包含货物价格、通关费、包装费、物流费、装卸费、保险费及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由乙方送到交货地点且甲方确认收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等进行验

收；验收合格交货后，甲方在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全部合同总价。

3、乙方的开户银行、帐户名称、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六、权利侵害

1、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

2、如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必须事前通知甲方，并应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侵权纠纷。

3、乙方违反本条第1款的保证，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时，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及费用。

4、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不得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或不能利用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包换、包修、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应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如果逾期付款，应就逾期付款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由于本协议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败诉方承担法院受理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

十：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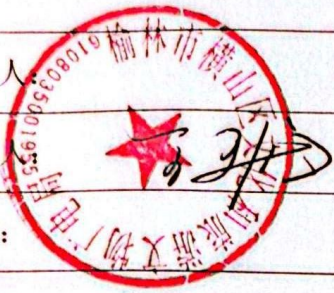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榆林市横山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盖章）：陕西源泰义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沟村闫庄则小区八区六排2单元1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侯嘉旭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明珠支行
帐 号：	帐 号：26090301040004908
税 号：	税 号：91610893MA70D7TF7E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1日	